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

「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本次會議，深感榮幸，以下就「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台灣整體人口結構受少子女化及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影響，65 歲以上人口急遽增加。截至 107 年 3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331 萬 2 千人，占總人口比率達 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據推估 115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達 20.6%，成為超高齡社會，亦即每 5 人即有 1 人為 65 歲以上老人。據此，建設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越顯其重要性，故本部於 105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以回應高齡社會之長照需求。

長照 2.0 擴充長照十年計畫之內涵，不但增加服務對象，且將長照服務向前延伸預防失能及減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且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並以實現在地老化為目標，建立以社區基礎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之普及照顧服務體系。

## 貳、給付支付新制實施情形

為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於 107 年起施行。有關新制基本理念如下：

- 一、提升效率：實施特約制度簡化費用核銷流程。
- 二、增加服務提供量能：提高服務費用支付基準，增加服務單位投入誘因。
- 三、建立照服員專業形象：打破按時計價模式、改善過往不同工同酬情形，提供照顧服務員合理薪資。
- 四、以個案為中心：針對個案問題提供符合其需求之照顧服務，由照管專員或個案管理員與案家共同擬訂照顧計畫。

為推動長照給付支付新制，107 年共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97.95 億元，用以支應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列各項服務。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共 152 項，以英文字母 A 至 G 碼分類，包括照顧服務（B 碼，居家照顧服務共 22 項、日間照顧服務共 17 項、家庭托顧服務共 14 項）、專業服務（C 碼共 12 項）、交通接送服務（D 碼，依各縣市政府提供之形式）、輔具服務（E 碼共 47 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共 21 項）、喘息服務（G 碼共 8 項），及照顧管理與政策鼓勵性加給服務（A 碼共 10 項）等。

民眾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資格（符合長照需要等

級 2-8 級)，並核定可使用之長照服務額度後，由長照需要者本人及其家屬與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或個案管理員共同討論、擬定之照顧計畫經核定後，即可依該照顧計畫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上列各類服務除照顧管理與政策性加給的 A 碼外，區分為四種額度：

-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B 碼及 C 碼)，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結合醫療護理專業之復能、營養照護、居家護理等服務，依失能等級給付每月 10,020 元至 36,180 元。
- 二、接送個案往返居家及醫療院間之交通接送服務(D 碼)，依縣市交通情形給付每月 1,680 元至 2,400 元。
- 三、各類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 碼及 F 碼)，補助個案購置或租借協助其日常自立生活之各類輔具，或進行居家環境之修繕，使符合無障礙規格需求，不區分失能等級給付每 3 年 40,000 元。
- 四、喘息服務(G 碼)，提供居家、日間照顧、機構住宿及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站等臨時、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依不同失能等級給付每年 32,340 元或 48,510 元。

長照個案於給付額度內使用各項照顧組合之服務時，除部分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如 A 碼)，均需依其福利身分別自行負擔部分費用，且依照照顧組合類別訂有不同部分負擔比率。以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而言，一般戶自行負擔給付基準的 16%、中低收入戶負擔 5%、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此外，個案之每月給付額度，如未於當

月使用完畢，可保留至下次複評日前(由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每 6 個月進行一次複評)繼續使用。

目前長照服務之提供，係由長照服務單位與當地縣市政府簽訂特約後，接受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派案提供民眾服務；服務單位在服務完成後，依照顧計畫及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向縣市政府申請服務費用。截至目前服務提供概況如下：

- 一、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截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數為 1,780 家；較 106 年 12 月服務單位數 1,593 家，成長 11.7%。其中完成特約單位數為 1,522 家，完成特約比率為 85.5%。
- 二、接受長照服務個案數：截至 107 年 4 月 9 日，接受長照服務人數為 124,544 人；較 106 年 12 月底接受長照服務人數 113,706 人，成長 9.5%。
- 三、服務費用申報情形：107 年 1 月有提供服務單位數為 1,635 家，已申報服務費用單位數為 955 家，已完成撥付費用單位數為 766 家；107 年 2 月有提供服務單位數為 1,733 家，已申報服務費用單位數為 945 家，已完成撥付費用單位數為 737 家；107 年 3 月有提供服務單位數為 1,780 家，已完成特約單位數為 1,522 家，已申報服務費用單位數為 670 家，已完成撥付費用單位數為 255 家。

### 參、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方案

本部推動長照給付支付新制之政策目標之一，尚有將以往「時數」計價模式，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做為計價單位，並適度提高支付價格，進而提供服務提供單位(雇主)合理收入，帶動提升服務品質及調高薪資條件，期能去除照顧服務員鐘點計薪之鐘點工刻板印象，進而提升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對於照顧服務員薪資及勞動條件保障，本部推動下列措施：

- 一、為落實服務提供單位管理，兼顧保障照顧服務員權益，本部已於提供地方政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載明服務提供單位應給予所聘全職照顧服務員全體平均薪資達每月 3 萬 2,000 元以上，供縣市政府可基於履約管理時，要求服務提供單位落實提升勞動條件。
- 二、本部自 107 年 4 月 11 日起，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座談會，輔導第一線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熟悉新制政策目的與內涵，並促請服務提供單位儘速依新制申報支付費用，據以給照顧服務員調薪。
- 三、本部已進一步研議要求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及薪資保障機制作為提高照顧服務員薪資之依據。

此外，為強化勞動法令認知，本部業函請勞動部針對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勞動型態釋疑，釐清轉場交通時間應計入工時及給薪，並請各地方政府周知服務提供單位相關勞動法令在案。服務提供單位，如有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照顧服務員亦可直接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肆、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之困境及政策因應

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自 107 年實施以來，外界反應之意見主要可歸納為以下數項：

- 一、舊制轉銜，民眾部分負擔恐增加，又給付改以服務項目計價，不易安排作息。
- 二、支付制度過於複雜，不易理解。
- 三、部分身障團體對身障與長照服務整合存有疑慮。

本部對外界反映事項，已積極研擬相關措施如下：

- 一、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業調降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部分負擔，如一般戶部分負擔由 30%降為 16%。為保障新制實施前已使用長照服務個案之權益，以服務照舊、給付從新為原則，由個案與個管員討論後選擇最適當的照顧組合，通常情形應不至使民眾支出增加。
- 二、目前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中，外界疑問較常見於照顧服務 20 多項之使用及計價方式。為增加各界對長照給付支付新制之理解，本部自 107 年起已舉辦多場長照特約與給付支付分區座談會外，並正檢視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部分執行較有爭議項目，著手進行修正，釐清照顧組合之定義，增訂使用時間及時機。
- 三、長照 2.0 為滿足多元服務需求，將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納為服務對象，經照管中心評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者，可於給

付額度內使用服務。另考量失能老人照顧與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所需之專業不同，為回應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特殊性，爰針對身心障礙有照顧困難者，定有加成給付。

四、為期更精確掌握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之推動情況，了解服務提供單位申報費用以及各縣市政府撥款進度，本部定期追蹤各縣市執行狀況。為提升各縣市政府辦理服務單位費用申報以及撥款速度，以及發掘各縣市執行面之困難，本部於 107 年 4 月起分梯次與縣市政府之社政、衛政服務主管單位以及會計單位進行實地輔導座談。

## 伍、宣導作為

為利各界對於長照 2.0 政策及長照給付支付新制之瞭解，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自 106 年 12 月至本(107)年 4 月中旬，邀集地方政府、照管專員、ABC 承辦單位、居家服務等長照服務相關單位及團體辦理行政說明會議、輔導座談會等，共計 18 場次，說明長照新制內容、資訊系統操作流程、輔導服務單位特約及費用申報作業及長照 2.0 溝通宣傳（講）種子人員；後續將再針對地方政府、照管人員及居家服務等提供單位，辦理輔導說明會、照顧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預計 16 場次。
- 二、以 1966 長照服務專線、長照出院準備服務、照顧服務員形象、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預防及延緩失能等長照 2.0 重要政策為主題，製作多款宣導素材，如微電影、30 秒

電視廣告片、2-3 分鐘宣導短片、廣播帶、摺頁、海報以及  
懶人包等，並透過電視媒體、戶外媒體、網路媒體、新媒體、  
平面媒體及廣播媒體等通路投放宣傳。此外，將上開宣導素  
材及長照 2.0 相關資料放置於本部官網長照政策專區供各界  
使用。

## 陸、結語

為實現長照 2.0 在地老化之目標，長照給付支付新制嘗試翻轉  
我國長照產業量能不足、效率無法彰顯之境況，透過提高支付基準、  
簡化行政流程，增加服務單位投入誘因，以全面充實我國長照服務  
體系量能；並打破照顧服務按時計價之模式，建立基層照顧服務人  
員專業形象，使人才留任，落實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以人為中心長  
照服務體系之核心理念。